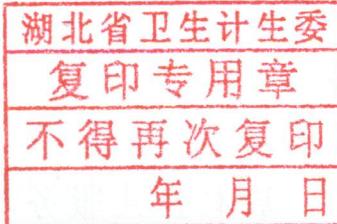


特 急



# 财政部 文件 卫生计生委

财社〔2016〕228号

##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卫生计生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卫生局：

为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现就《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5〕257号，以下简称《办法》）作出如下修订：

一、将《办法》第二条修订为“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落实计划生育基本国策，提高计划生育家庭发展能力和出生人口素质，促进



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以及其他计划生育工作而设立的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

二、将《办法》第三条修订为“补助资金包括实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西部地区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以下统称‘三项制度’）的补助资金”。

三、将《办法》第八条修订为“三项制度补助资金按照目标人群数量、人（户）均标准、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分配。中央财政以2015年补助数为基数，增支部分（包括自然增支和提标增支）对西部地区、中部地区分别按照80%、60%的比例，对东部地区按照50%-10%不同比例予以补助”。

四、将《办法》第九条修订为“中央财政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31日前将下一年度补助资金预计数提前下达地方，并在全国人大批准预算后九十日内正式下达补助资金。省级财政部门在收到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后，应当在三十日内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五、在《办法》第十六条中增加一款“各级财政、卫生计生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资金分配、审核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或者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或者标准分配或使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关于建立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库的通知》（财预〔2015〕15号）和《中央部门预算绩效评价指标库（2015—2017年）》（财预〔2015〕15号附录）有关要求，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现就做好2016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绩效目标。在下达2016年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时，要将绩效目标随同预算一起批复下达到地方，同时抄送财政部。绩效目标应与资金安排相衔接，不得突破。

二、加强绩效评价。各地区要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办法》（财预〔2015〕15号）有关规定，于每年10月底前完成对上一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三、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各地区要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对评价结果优秀的地方予以奖励，对评价结果较差的地方予以通报批评，并相应扣减下一年度转移支付资金。

四、加强监督检查。各地区要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对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五、加强信息公开。各地区要在政府网站公开绩效评价结果，接受社会监督。各地区要将绩效评价结果报财政部备案，同时抄送财政部驻当地财政监察专员办。

六、加强制度建设。各地区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本地实际，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

事处。

---

财政部办公厅

2016年12月28日印发

